

屏東縣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學校證明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： 學生姓名： (此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)

家庭經濟狀況：

單親 隔代 外配 家庭突遭變故：\_\_\_\_\_ 其他：\_\_\_\_\_

居住情況：

學生家庭生活情 自有 租賃 借住 其他\_\_\_\_\_

況暨本案相關證 (請用 50~150 字詳述學生之家庭狀況、在校表現及申請本獎學金之理由等)

明

2. 出缺席情形

3. 獎懲

4. 日常生活表現

5. 團體活動表現

6. 公共服務

7. 校內外特殊表現

學校審查意見 符合 不符合

1、 導師證明第1至7項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。

2、 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，並於審查後於證明書右上角處加蓋學校戳記或關防。

導師簽名：\_\_\_\_\_

(國中及高中職以上階段學生適用)